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49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澤田健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大動力能源工程有限公司、徐靖寰、徐可臻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